

##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兴业证券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兴业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兴业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兴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兴业证券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